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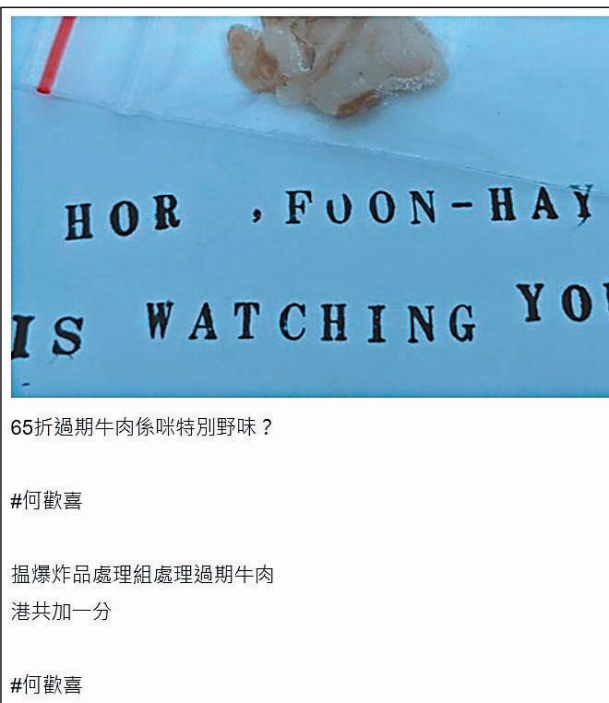
匿台黑暴認寄腐肉信恐嚇法官

自稱「何歡喜」網上晒圖「挑機」 警接手將連串粉末信案合併調查

黑暴狂徒近期向香港各級法院的法官和司法人員寄恐嚇信，公然挑戰香港司法制度。消息指，前日恐嚇高等法院法官和區域法院法官的「腐肉信」，寄自被視為黑暴逃犯「天堂」的台灣地區，昨日一名自稱「何歡喜」的香港竊台黑暴分子，如恐怖分子般在社交平台 Telegram 公開「承認責任」，甚至暗示之前的粉末恐嚇信也是其所為，更「晒出」恐嚇信的內容及腐肉圖片「挑機」，似乎在向台灣「保護傘」邀功。據悉，香港郵政也加強檢視來自台灣地區的可疑信件，昨日長沙灣郵局再檢獲同類的腐肉信。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接手相關案件，並將連串粉末信和腐肉信恐嚇案合併調查。特區政府司法機構亦已採取新措施，在各大樓加強保安，並設立指定的郵件檢查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前日法官陳仲衡及李慶年收到附有生肉的恐嚇信後，有自稱「何歡喜」的香港逃台黑暴分子在網上公開晒出信件照片，並寫上「承認責任」。網上圖片



65折過期牛肉係咪特別野味？
#何歡喜
搵爛炸品處理組處理過期牛肉
港共加一分
#何歡喜

灣仔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資料圖片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陳仲衡。資料圖片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潔宜。資料圖片



●沙田裁判法院裁判官彭亮廷。資料圖片

近日，香港高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陳仲衡、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暫委法官張潔宜及裁判官彭亮廷，分別收到內藏「哥士的」（氣氧化鈉，俗稱燒鹼或火鹼）或變質肉醬的信件。為安全起見，部分法院服務一度暫停。

○記接手追查連串恐嚇案

消息指，前日高等法院大樓及區域法院收到的四封載有變質肉塊的恐嚇信，是由台灣地區寄出。一名自稱「何歡喜」的香港逃台黑暴分子，昨日在其個人 Telegram 賬戶上載信件內容的照片，可見信上寫有「HOR FUON-HAY IS WATCHING YOU」，另有一張生肉圖，並寫張留言：「65折過期牛肉係咪特別野(惹味?)」

此外，「何歡喜」早前在 Telegram 頻道貼文，留言稱「哥士的點會有石油氣味，吹(作)大响，搞到我好期待下批信會吹(作)咩」，暗示與上周三西九龍及沙田裁判法院的「哥士的」恐嚇信有關，更貼出相關新聞報道及香港特區政府

律政司的回應，「何歡喜」挑釁稱「用國安法來拉我」。

據了解，警方正追查「何歡喜」的真實身份，以及是否有人企圖「造勢」引發洩瀉效應，案件已提升由O記接手調查。由於恐嚇信件主要來自台灣地區，有關部門已加強抽查來自台灣地區的可疑信件，包括在派遞前仔細檢視。

高松傑批台郵政部門「無王管」

建制派「網紅」高松傑昨日亦透露，獲警方通知在郵局截獲3封寄給他的可疑信件，着他到警署協助調查。高松傑指本月初已收3封寄自台北的「污漬信」，但無恐嚇內容，他斥黑暴跨區犯法，而台灣郵政部門則「無王管」。

昨日中午，長沙灣郵局也發現一封寄往西九龍裁判法院的可疑信件，寄出地點也是台灣地區，內有變質肉塊，相信和前日發現的恐嚇信相同。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昨日指出，涉案狂徒不僅觸犯刑事恐嚇罪，也有機會干犯香港國安法寫明的

恐怖活動罪。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強調，恐嚇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行為卑鄙低劣，特區政府絕不姑息這種違法亂紀和損害法治的惡行。司法機構昨日重申，任何試圖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施加不當壓力的行為，均違反法治精神，衝擊司法獨立的原則，應受到嚴厲譴責。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構加強搜查可疑信件

司法機構表示，因應近期收到可疑信件，已在法院大樓新增保安措施，包括要求香港郵政在派遞前預先檢視寄往各法院大樓的郵件，以便及早報警處理；在各法院大樓外設立指定郵件檢查站，以減少對法庭安全和運作的影響；提升對各法院大樓的警力和保安支援；提醒職員和保安人員時刻保持警惕，以確保適時應對保安事故。

法學交流基金譴責罪犯破壞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近日接二連三發生恐嚇法官的事件，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對此發出嚴厲譴責聲明，表示強烈譴責這些罪犯，認為他們公然挑戰國安法和香港法律，破壞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

該會表示，香港有一個行之有效的上訴機制，任何人如果對法院的裁決不滿，必須依法表達，可以透過上訴機制尋求司法公義，絕對不能以暴力或其他違法行為宣洩不滿，衝擊法院的尊嚴和司法公正。該會呼籲執法部門嚴正執法，把罪犯繩之以法。

陳曼琪促嚴正執法捍衛國安

另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律師陳曼琪強烈譴責恐嚇法官事件，嚴斥這種嚴重違法行為，是對國家安全和香港司法機關作出嚴重的挑戰，香港法治精神響起警號，情況絕對不能接受，必須立即阻止。她支持法官依法秉行公義、警方嚴正執法，盡快將兇徒繩之以法，捍衛國家安全、「一國兩制」和香港法治。

恐嚇學警「畢唔到業」 送貨員囚7個半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男食品供應商送貨員，去年2月在送香腸到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途中，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訂單照片，更配上「我要你哋全部畢唔到業」的字句，經審訊後於本月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刑事恐嚇罪。裁判官劉綺雲昨日判刑時指，被告威脅對象並非單一警察學員，而是要令所有學員受驚及擔心，其行為更有可能激發他人對學警有負面情緒，繼而作出危險行動。法庭有責任保護畢業後服務市民、維持治安的學警，故適宜判處具阻嚇刑罰，遂將被告入獄7個半月。

被告楊惠俊(21歲)，被控於2020年2月12日在香港威脅會使警察學員的人身遭受損害，意圖使警察學員受驚。辯方昨日在判刑前求情稱，被告經歷本案，明白不論任何場合都需要慎言，亦減少了使用社交媒體，不再在網上「表達政見」，又稱被告因本案而被人網上公開個人資料，連累家人同受滋擾，而被告「出於無知」及「受社交媒體影響」才犯案，沒有暴力意圖，純粹為了在自己的追隨者面前「炫耀」，加上被告只是用「限時貼文」在社交平台發布，情節並不嚴重。

裁判官劉綺雲昨日判刑時反駁，被告的行為，必然知道能令警察學員知悉及受驚而擔心健康問題。由於被告針對的並非單一警察學員，而是整批受訓學員，而警察學員畢業後擔當服務市民、維持社會治安的角色，關乎社會及市民的福祉，法庭有責任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

「限時貼文」不減案件嚴重性

劉官指出，被告利用社交平台發布貼文，涉案賬戶有400多名追隨者，必然知道動態內容會透過其他途徑發放到朋友以外人士，包括學警，而事實上貼文轉讓讓一名市民看到，並通報警察學員，可見「限時貼文」並不能降低案件嚴重性，而被告的行為有可能進一步激發警方支持者或反對者的負面情緒，繼而作出危險行動，故適宜判處具阻嚇刑罰。



●被告楊惠俊於網上發布威脅警察學員的言論判囚7個半月。圖為香港警察學院舉行結業會操。資料圖片

對辯方提到被告因案承受的壓力，例如個人及家人資料被公開，裁判官認為不構成減輕刑罰因素，「係犯案者可預期會面對嘅後果之一。」

劉官指出，本案控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監5年，反映罪行嚴重性，而具阻嚇性的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遂以9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但考慮到被告年輕，對警察學員有歉意，酌情減刑至入獄7個半月。被告昨日開判後隨即提出不服定罪及判刑，並申請保釋等候上訴，但被拒絕。

連續7天搜娛樂場 警搵13賭檔拘177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遏止黑幫氣焰及疫情社區傳播風險，警方過去一星期展開代號「犁庭掃穴」反罪惡行動，突擊搜查全港各區多個罪案黑點及娛樂場所，偵破多間非法賭檔及違規經營場所，共拘捕177人及發出178張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定額罰款通知書。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聯同機動部隊及各警區人員，由上星期三(17日)起一連7天展開代號「犁庭掃穴」反罪惡行動，突擊搜查全港各區多個罪案黑點，以及巡查麻將館、酒吧、夜店及卡拉OK等處所。

截至前日行動結束為止，警方共搵破13間由黑幫操控的非法賭檔及違規娛樂場所，共拘捕177人，

包括110男67女，年齡介乎15歲至78歲，分別涉嫌謀傷人、串謀刑事毀壞、管理賣淫場所、販運危險藥物、經營賭博場所及違反「限業令」等罪名。

發178張「犯聚」告票

人員在行動期間又發現有人涉嫌違反「限聚令」，共發出17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呼籲市民應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切勿光顧違反防疫措施或違法營業的處所。

警方強調，會繼續採取情報主導的策略，堵截犯罪分子的收入來源，定必竭盡所能，嚴厲打擊黑社會分子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活動，讓香港繼續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和穩定的城市。

旺角集結案 女被告改口認罪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於前年12月1日煽惑九龍區遊行並演變成多區暴動。其間，旺角彌敦道一帶逾百名暴徒非法集結堵路及縱火，警方採取行動拘捕多人，其中4人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案中其中一名女被告承認非法集結



●2019年12月1日晚上，旺角一名清理路障的男市民慘遭暴徒以硬物重擊頭部。資料圖片

罪，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則獲不提證供起訴，裁判官崔美霞批准她保釋至12月8日求情及判刑。

3男1女被告依次為男地盤工人陳昭宇(29歲)、無業男子李國璋(19歲)、男工程師廖煒健(25歲)及無業女子鄭穎姿(21歲)，4人同被控一項非法集結，指於2019年12月1日在旺角彌敦道近豸油街交界參與惡公安條例第十八(1)條屬非法集結的集結。第四被告鄭穎姿另被控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罪，指於同日在旺角彌敦道603號外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即一支鐳射筆。

案件昨日上午開審前，第四被告鄭穎姿突改為承認非法集結罪，另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則獲不提證供起訴，存檔法庭處理。崔官批准她繼續保釋至12月8日求情及判刑，以待索取背景報告。

鄭穎姿承認案情指，2019年12月1日晚，近百名示威者於旺角山東街及彌敦道

集結叫囂及堵路，其間有人使用鐳射筆，警員到場舉藍旗警告離開。及至晚上11時半，警員包圍一批非法集結者，包括當時身穿白色T恤、戴鴨舌帽的鄭穎姿，並在她身上搜出黑色口罩及鐳射筆等，遂將她拘捕。

控方證人「遊船河」缺席

案件昨日應由控方列表上首位證人、高級督察鄭婉文出庭作供，但控方主控官許偉進指鄭婉文「book咗船期去旅行」，要今日才能作供。崔官批評：「我哋做咗成朝，個證人嘅度遊船河？」主控官承認情況不理想，並決定先傳召列表上第二位證人警員李譽輝作供。

李譽輝作供表示，當晚在彌敦道近豸油街發現40人至50人聚集，遂展開圍堵。其間，他截停被告李國璋，在其背囊內搜出白色口罩及白色衫，並要求次被告出示身份證，但對方未能提供。審訊今續。

涉無牌經營燒烤場 兩負責人缺席官發拘捕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與食環署上周對涉嫌無牌經營多年的美孚九華徑兩個燒烤場採取執法行動，兩名男負責人各被控一項無牌經營普通食肆罪，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首次提堂，但兩人沒有出庭應訊，暫委裁判官黃子豪遂向兩人發出拘捕令。

兩名被告分別為黃志崇(54歲)及DE SOUZA Michael Anthony(56歲)，各被控一項無牌經營食肆罪。其中，黃志崇被指於2021年10月22日約7時38分，在新界葵涌九華徑舊村測量

約份第4約第1349號地段餘段西面部分(吉吉360)，而DE SOUZA Michael Anthony被指於同日下午7時39分，在同地東面部分(美孚九華徑燒烤場)，兩者均非根據和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批出的牌照而經營食物業，即普通食肆。

由於兩名被告昨日均無出席聆訊，暫委裁判官黃子豪應控方申請，向兩人發出拘捕令。若兩名被告被捕到庭，被告黃志崇可獲准以1萬元保釋，DE SOUZA Michael Anthony則可以8,000元保釋。